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6643)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M31 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510 仟股，其中 482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1,928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928	422	100	2,45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	30	—	3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	30	—	30
合計		1,928	482	100	2,51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9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4.15%，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8,320,000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8,640,000 股之 63.97%或佔掛牌股數 31,318,000 股之 58.50%。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51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51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15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15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8 年 1 月 16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

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覆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8年1月16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8年1月18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8年1月17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8年1月11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4.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8年1月11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8年1月1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8年1月10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 108 年 1 月 16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8 年 1 月 9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8 年 1 月 18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M31 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8 年 1 月 23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M31 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www.m31tech.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M31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win168.com.tw](http://www.win168.com.tw))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段17號3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

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 申請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請委託書。

(六) 申請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請。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請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請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八)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請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虞成全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昇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M31)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86,4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8,64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78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13,180 千元。

##### (二) 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故擬扣除 722 千股。依前述規定，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78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計 268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2,41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是否符合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7年10月15日止，股東人數為655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646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4,168千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49.47%，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並扣除該公司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722千股，餘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78千股，扣除保留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268千股後，餘2,410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已於106年8月1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要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專業之積體電路矽智財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技術研發及授權服務業務，主要分為基礎元件 IP 及高速介面 IP。基礎元件 IP 可提供應用於不同製程之標準資料庫及記憶體編譯器等方面；高速介面 IP 則可應用於通用序列匯流排(USB)、快速外設互聯標準(PCIe)及行動產業處理器介面(MIPI)等領域。營收來源則以收取 IP 授權金及客戶晶片量產後，依投片量收取之權利金為主。綜合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營業項目、產品特質及營運模式等因素，就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營運模式中，含有智財及矽智財相關業務之廠商為選樣標準，選擇上櫃公司力旺(股票代號：3529)、上市公司創意電子(股票代號：3443)、世芯-KY(股票代號：3661)及晶心科(股票代號：6533)為採樣同業。力旺主要係從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開發及 IP 授權；創意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各種應用積體電路，並提供前述產品相關之委託設計與矽智財授權；世芯-KY 主要係從事特殊應用積體電路及系統單晶片設計及製造生產業務，並提供前述產品設計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和各種矽智財；晶心科主要係提供 CPU 與周邊平台 IP，及必要之開發工具及軟體等，故選擇上述四家同業作為採樣公司，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107年10月	107年11月	107年12月	平均本益比
力旺	30.61	34.56	35.03	33.40
創意電子	29.05	24.66	25.46	26.39
世芯-KY	10.36	12.55	10.30	11.07
晶心科	98.92	1,975.00	1,962.50	1,345.47
上櫃股票-半導體類	14.34	16.11	14.50	14.98
上市股票-半導體類	15.74	15.28	15.13	15.3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1.07 倍至 1,345.47 倍之間，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排除世芯-KY 及晶心科之平均本益比暫不擬採用，另考量力旺及創意電子平均本益比與上櫃半導體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差異較大，擬以 85 折調整，調整後取樣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介於 14.98~28.39 倍，若以最近四季(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 219,006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31,318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99 元為基礎，按依上述本益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04.71 元至 198.45 元。

####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107年10月	107年11月	107年12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力旺	9.51	10.74	10.88	10.38
創意電子	7.38	6.54	6.75	6.89
世芯-KY	1.42	1.69	1.38	1.50
晶心科	2.26	2.93	2.91	2.70
上櫃股票-半導體類	2.03	2.42	2.18	2.21
上市股票-半導體類	2.78	2.64	2.60	2.6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0 倍至 10.38 倍，然為避免取樣區間受極端值之影響，排除力旺及世芯-KY 之股價淨值比暫不擬採用，取樣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介於 2.21~6.89 倍，若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總額 635,770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31,318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0.30 元為計算基礎，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4.86 元至 139.87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亦稱淨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

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較少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以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635,770 千元，依 107 年 9 月底流通在外股本 28,64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2.20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3)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產業前景、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取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並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之 1.26 倍，每股價格以新台幣 198 元溢價發行。以承銷價格每股 198 元設算，該公司之本益比為 28.33 倍，介於採樣同業之本益比 14.98~28.39 倍，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註 1)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	M31	30.63	27.51	26.63	23.65
	力旺	10.74	12.49	13.99	16.16
	創意電子	34.70	43.63	51.21	57.68
	世芯-KY	27.79	22.23	12.88	26.45
	晶心科	3.23	3.95	2.54	3.3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M31	580.53	951.71	402.54	429.27
	力旺	373.31	386.30	412.58	370.96
	創意電子	1,003.48	982.83	876.79	544.65
	世芯-KY	635.82	1,178.13	1,023.99	671.74
	晶心科	146,640.14	60,425.30	35,971.77	7,315.8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 107 年前三季資料計算之年化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30.63%、27.51%、26.63% 及 23.65%，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因來自晶圓廠授權案增加，帶動營收，使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資產增加所致。106 年度負債比率持續下降至 26.63%，主要係因該公司購置土地擬規劃興建營運總部，因此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負債比率下降至 23.65%，主要係為因應營運週轉之資金調度，質押美元定存單，使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80.53%、951.71%、402.54% 及 429.27%，105 年度該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係因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員工執行認股權、辦理現金增資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該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購置土地擬規劃興建營運總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該比率上升，主要係公司營收成長獲利增加，使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5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06 年度該比率則與力旺相當，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項目係積體電路矽智財 (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技術研發及授權服務業務，股本相對同業創意電子、世芯-KY 及晶心科較小，另因 106 年度購置土地擬規劃興建營運總部，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該比率則介於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率波動原因，主係隨該公司營運成長及營運規模擴展而變化，尚屬合理。另一方面，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得以因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穩健，其變化趨勢

尚屬合理。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註 1)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	M31	8.25	30.23	25.72	28.37
	力旺	23.85	25.27	26.03	26.28
	創意電子	9.57	9.25	11.54	10.57
	世芯-KY	3.70	(5.79)	9.69	12.05
	晶心科	0.46	(3.76)	2.13	0.17
權益報酬率(%)	M31	10.93	42.32	35.21	37.62
	力旺	26.60	28.60	30.02	30.92
	創意電子	14.20	15.31	22.15	23.33
	世芯-KY	4.60	(7.85)	11.71	15.16
	晶心科	0.47	(3.90)	2.2	0.17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M31	8.84	61.65	85.58	84.79
	力旺	67.84	69.91	79.55	85.94
	創意電子	41.97	46.46	69.44	81.78
	世芯-KY	22.87	(34.55)	52.47	89.59
	晶心科	0.41	(10.10)	6.62	(1.48)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M31	12.21	61.24	75.45	93.33
	力旺	70.71	80.26	89.70	89.98
	創意電子	43.45	47.31	73.77	82.65
	世芯-KY	27.33	(33.16)	58.85	87.22
	晶心科	1.65	(7.72)	5.84	0.67
純益率(%)	M31	8.63	30.00	29.41	33.58
	力旺	43.89	44.01	43.52	42.02
	創意電子	6.37	5.93	7.03	7.18
	世芯-KY	3.41	(5.73)	7.24	12.29
	晶心科	1.77	(15.27)	7.44	0.84
每股盈餘(元)	M31	1.04	6.35	6.51	5.99
	力旺	6.32	7.06	7.90	5.93
	創意電子	3.69	4.11	6.38	5.31
	世芯-KY	2.07	(3.45)	5.08	5.31
	晶心科	0.11	(0.86)	0.54	0.0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 107 年前三季資料計算之年化比率。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8.25%、30.23%、25.72%及28.3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0.93%、42.32%、35.21%及37.6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8.84%、61.65%、85.58%及84.7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2.21%、61.24%、75.45%及93.33%；純益率分別為8.63%、30.00%、29.41%及33.58%；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1.04元、6.35元、6.51元及5.99元，該公司106年度因營運成長使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增加及購置不動產，使平均總資產上升，致106年度資產報酬率較105年度下降，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6年度較105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獲利持續成長，使保留盈餘增加所致，另106年度純益率較105年度微幅下降，係因受美元貶值影響，產生兌換損失，使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小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其餘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持續增加來自於晶圓廠之授權案外，因消費市場需求上升及客戶對該公司技術認同度增加，進而推升IC設計廠商與該公司簽訂授權合約，使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所致。107年前三季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其餘各獲利能力指標與106年度相較均呈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於年化時使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106年度成長，另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產生兌換利益，使該公司稅前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惟該公司107年前三季年化之營業費用較106年度增加，使107年前三季年化之營業利益較106年度略為減少，致107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6年度略為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4年度各獲利指標均介於同業之間；105年度因該公司營運逐漸上軌道、獲利成長，使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高於同業，其他獲利指標均介於同業之間；106年度該公司持續獲利成長，使權益報酬率及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較同業高，其他獲利指標均介於同業之間；107年前三季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除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介於同業之間，其他獲利指標均優於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本益比

請詳「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元；股

期間	平均成交價(元)	成交數量(股)
107年12月9日~108年1月8日	250.07	2,212,51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250.07元及2,212,511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230.28元~262.91元，最高成交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價14.1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有關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櫃買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合理性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係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107年12月27日)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107年11月16日至107年12月26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228.32元)之七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之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57.14元，而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238.57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26倍，因此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198元溢價發行，故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孝平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678,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6,78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2,678,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6,78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

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